和平县财政局
和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和财农〔2016〕78号

关于印发《和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镇财政所、各级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等规定，结合我县精准扶贫工作实际，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制定了《和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反映。

和平县财政局　　和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

和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等规定，结合我县精准扶贫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新时期精准扶贫开发资金（以下简称扶贫开发资金），是指我省各级筹集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教育和医疗保障的扶贫开发资金：一是省财政安排下达的扶贫开发资金；二是对口帮扶市(含县、市、区，下同)安排拨付给对口帮扶地区的扶贫开发资金；三是市、县财政筹集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四是按规定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其他资金等。其中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方面的资金分配、拨付和管理按现有规定执行。

第三条 扶贫开发资金按以下原则加强筹集和使用管理：

一是多方筹资，期限到位。加强与各级相关部门、对口帮扶深圳市福田区、各级帮扶单位的沟通协调，在全省各级

财政投入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帮扶单位、对口工作队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投入，更好地完成扶贫脱贫任务。

二是压实责任，县级统筹。省、市、县扶贫开发资金划入县财政专账，深圳市（含福田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划入深圳市福田区驻县帮扶工作组在县扶贫办设立的共管账户，由各镇、村按经批准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项目规划统筹安排使用，并保证使用绩效。

三是精准使用，严格监管。除教育和医疗保障外，扶贫开发资金必须专项用于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相关项目，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建立健全从资金筹集使用到监督考核全过程监管机制，各驻镇帮扶工作组、各级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要全程参与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确保扶贫开发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四是强化考核，严格问责。以绩效为导向，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和支出绩效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情况纳入省对各地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条 建立健全县统筹、镇负责、镇村具体执行的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的多层次工作责任制。

第五条 各村和各级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要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要求，结合本村实际，在充分征求贫困人口意愿的基础上，按分类指导、精准帮扶、一村一策、一户

一法等要求研究确定帮扶项目，制定帮扶规划，并按要求填好《和平县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贫困户使用申请表》、《和平县XX镇XX村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贫困户申请汇总表》，并同本村帮扶规划、项目实施计划等材料及电子版报帮扶单位、镇政府审核汇编。

第六条 各镇政府对扶贫开发资金监管使用承担主体责任，书记、镇长为第一责任人。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驻镇帮扶工作组、各级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审核编制本镇、各村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及其帮扶规划、项目实施计划，并按要求填好《和平县XX镇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申请汇总表》，并同本镇帮扶规划、项目实施计划等材料及电子版报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审核汇编，指导督促镇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扶贫办、县财政局等部门，审核汇编各镇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和项目实施计划，做好各镇、村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计划报县政府审批。

第八条 扶贫开发资金分配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根据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数统筹分配到县的资金量，由县政府统筹使用，制定全县各镇、村资金安排计划。其中分散贫困人口（面上村）和市、县帮扶相对贫困村的资金安排计划

经县政府审批后，由县财政局拨付到各镇财政所；深圳福田区帮扶的相对贫困村帮扶资金安排计划经深圳福田区驻县帮扶工作组审批后，由福田区驻县帮扶工作组在县扶贫办设立的共管账户拨付到各镇财政所。

第九条 各镇村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扶贫开发资金，其中面上村扶贫开发项目由各镇负责具体实施，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项目由村委会和驻村帮扶工作队共同组织实施。其中财政支持的微小型建设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直接委托贫困村自建自管。

第十条 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各镇政府组织项目建设单位、驻镇帮扶工作组、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进行竣工验收，并按要求填好《和平县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表》。

第十一条 资金用途。

（一）扶贫开发资金按要求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主要包括:

1.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2.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

3. 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4. 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

5. 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微小型建设项目建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20万元。

（二）扶贫开发资金不得用于:

1.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 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3. 弥补企业亏损。

4. 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5.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6.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7.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 企业担保金。

10.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11. 其他扶贫到村、到户范围以外的任何支出。

（三）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积极推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等办法、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鼓励各地采取基金、股权投资等新型资金管理模式撬动社会资金投入脱贫攻坚。

各级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从扶贫开发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和项目管理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扣或变相抵扣应下拨扶贫开发资金。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对扶贫开发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应严格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办理。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等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各镇财政所凭项目资金使用方案、项目实施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合法票据（发票）等材料，经村主任、帮扶单位驻村工作队、镇分管扶贫领导审核签名后报账。

第十三条 按照“项目跟随规划走，资金跟随项目走、

监管跟随资金走”的原则，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制度。

（一）镇、村要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

（二）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统计监测制度。县、镇、村要建立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台账，依据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于每个季度终了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镇、村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报送县扶贫办、县财政局。

（三）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制度。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每年定期开展对各镇、村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专项检查和审计监督。省扶贫办、省财政厅适时开展重点检查，或引入第三方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扶贫资金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二）私下许愿，在分配和发放扶贫资金中优亲厚友的。

（三）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发放的。

（四）专款不专用，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的。

（五）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的。

（六）挤占、滞留、截留扶贫资金的。

（七）擅自变更扶贫资金的范围、标准和用途，交叉使用或捆绑发放的。

（八）在分配、发放扶贫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重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九）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扶贫资金的。

（十）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影响扶贫工作的，根据情况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

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在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中，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的，应责令其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县财政局、县扶贫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和平县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贫困户使用申请表

附件2：和平县___镇___村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贫困户使用申请汇总表

附件3：和平县___镇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申请汇总表

附件4：和平县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项目竣工验收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1：

和平县贫困户精准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表

单位：元

<table>
<tr><td>贫困户姓名</td><td></td><td>住址</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地点</td><td colspan="2"></td><td>投资总额</td><td></td><td>自筹资金</td><td></td></tr>
<tr><td>专项扶持资金</td><td colspan="2"></td><td>累计拨款</td><td></td><td>申请拨款</td><td></td></tr>
<tr><td>收款人姓名（户主）</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td><td></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绩效预期</td><td colspan="6"></td></tr>
<tr><td>贫困户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　　年　月　日</td><td>驻村队长、第一书记意见</td><td colspan="3">（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村委会意见</td><td colspan="2" rowspan="2">（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d rowspan="2">镇府意见</td><td>分管扶贫领导意见</td><td colspan="2">镇政府负责人意见</td></tr>
<tr><td>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此表由贫困户申请，驻村队长、第一书记核实，村委会签署意见后逐级报批。

2、此表须附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3、此表及相关材料按《和平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由驻镇帮扶工作组审批。

4、此表一式4份，由帮扶单位、村委会、镇财政所、镇政府各存1份。

附件2：

和平县产业扶贫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统计汇总表（村级）

村别：_____镇_____村（盖章）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	劳动力数	申报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投资总额	专项扶持资金	申请拨款
	合计								

备注：此表村委会每月20日前报镇扶贫办，镇扶贫办每月25日前报送县扶贫办，一式三份，村、镇、县各存一份。

附件3：

第

和平县农业产业扶贫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统计汇总表（镇级）

村别：_____镇（盖章）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贫困村名称	申报项目个数	申请项目贫困户		申请项目情况																							
					百香果				猕猴桃				油茶				茶叶				黄栀子				灵芝			
			户数	人数	户数	规模	成本	申请资金	户数	规模	成本	申请资金	户数	规模	成本	申请资金	户数	规模	成本	申请资金	户数	规模	成本	申请资金	户数	规模	成本	
/	/	个	户	人	户	亩	万元	万元	户	亩	万元	万元	户	亩	万元	万元	户	亩	万元	万元	户	亩	万元	万元	户	亩	万元	万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村、镇、县各存一份备案，每月25日前报送县扶贫办。如有表中未列明的项目请填附件5.

附件4：

和平县农业产业扶贫项目申请审批情况统计汇总表（镇级）

村别：_____镇（盖章）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贫困村名称	申报项目个数	申请项目贫困户		申请项目情况																							
			户数	人数	户数	规模	成本	申请资金	户数	规模	成本	申请资金	户数	规模	成本	申请资金	户数	规模	成本	申请资金	户数	规模	成本	申请资金	户数	规模	成本	申请资金
/	/	个	户	人	户	亩	万元	万元	户	亩	万元	万元	户	亩	万元	万元	户	亩	万元	万元	户	亩	万元	万元	户	亩	万元	万元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村、镇、县各存一份备案，每月25日前报送县扶贫办。